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55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旻

被　　告　建裕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告兼上法定代理人

陳青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婷